



年度批量许可协议

本年度批量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协议”) 构成你 (“被许可方”) 与 Claris International Inc. 和/或 Claris International (统称为“Claris”) 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在 Claris 处理完你的初始订单并向你发送书面确认后正式生效。被许可方确认接受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明确知晓有关未来续订或卸载软件的法律要求。

1. 许可。

(a) 软件。就本协议而言，“软件”是指 Claris FileMaker Server (“FileMaker Server”)、Claris FileMaker Pro (“FileMaker Pro”)，以及经被许可方在 Claris 合同系统中确认许可的任何其他 Claris FileMaker 软件。

(b) 许可授予。在被许可方支付所有适用费用且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Claris 授予被许可方在许可期限内，根据下文第 1(b)(i) 或第 1(b)(ii) 节所述的适用许可模式，安装和使用软件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许可计数”指以下两种情形：(i) 基于“用户许可”模式所授权的用户数量；以及 (ii) 基于“并发连接许可”模式所授权的并发连接数。

(i.) **用户许可**。如果被许可方购买的是用户许可 (“用户许可”)，则适用以下条款 (第 1(b)(ii) 节中所述的条款不适用)。在每份用户许可合同下，被许可方将获得 3 份 FileMaker Server 软件的许可，除非 Claris 以书面形式授予额外许可。被许可方须为其公司或组织中每一位将以任何方式访问软件的唯一人员购买一份用户许可。具有访问软件许可的唯一人员被定义为“用户”。每位用户均有权使用 Claris FileMaker WebDirect (“FileMaker WebDirect”) 网络浏览器客户端、Claris FileMaker Go (“FileMaker Go”) 客户端和/或 FileMaker Pro 客户端 (统称为“客户端”) 访问存储在 FileMaker Server 中的数据。用户可以使用任一客户端访问 FileMaker Server。此外，用户还可在连接到 FileMaker Server 的状态下，或在断开连接/离线状态下使用 FileMaker Pro 客户端。用户只要拥有有效的用户许可，并在访问 FileMaker Server 软件时使用该用户许可，即可使用任一客户端访问根据并发连接许可合同购买的 FileMaker Server。被许可方不得允许根据并发连接许可合同购买的任何 FileMaker Pro 客户端访问根据本用户许可合同购买的 FileMaker

Server 软件。被许可方仅可在当前用户不再需要任何软件访问权限的情况下，将某一用户许可重新分配给其公司或组织中的其他人员。

Starter Plan 与 Max Plan 的权益和限制。在 Starter Plan 和 Max Plan 下，适用以下附加条款。除可访问 FileMaker WebDirect、FileMaker Go 和 FileMaker Pro 外，被许可方还将在初始期限或下文第 4 节所定义的任何续订期限内，获得对 Claris Studio 和 Claris Connect 的访问权限。本协议中引用的 Claris Studio 和 Claris Connect 服务条款对上述产品的使用设定了额外的限制和规定。有关每个计划的具体额外限制，请参阅以下服务条款：

Claris Connect 服务条款：

https://www.claris.com/company/legal/docs/eula/connect/claris_connect_eula_en.pdf

Claris Studio 服务条款：

https://www.claris.com/company/legal/docs/eula/claris-studio/claris_studio_eula_en.pdf

(ii.) **并发连接许可。**如果被许可方购买的是并发连接许可（“并发连接许可”），则适用以下条款（上述第 1(b)(i) 节中的条款不适用）。被许可方将收到一份 FileMaker Server 软件的许可。被许可方有权使用 Claris FileMaker WebDirect（“FileMaker WebDirect”）网络浏览器客户端、Claris FileMaker Go（“FileMaker Go”）客户端和/或 FileMaker Pro 客户端（统称为“客户端”）访问存储在 FileMaker Server 中的数据。被许可方须购买足够数量的并发连接许可，以覆盖在任意时间内并发访问 FileMaker Server 的最大连接数。每个访问 FileMaker Server 的客户端，均计为一个并发连接。被许可方仅可允许其员工在连接到 FileMaker Server 的状态下或在断开连接/离线状态下使用 FileMaker Pro 软件。被许可方的临时员工、顾问或承包商，如在被许可方场所内工作且获得被许可方的明确授权，也仅可在代表被许可方开展业务时使用 FileMaker Pro 软件。一旦上述人员不再代表被许可方工作，或根据下文第 4 节规定本许可被终止或到期，必须从其计算机上移除 FileMaker Pro 软件。如果被许可方是教育机构，则仅可允许已注册的学生、教职工成员、教学助理、行政人员和教职员工在其教育机构拥有的计算机上使用 FileMaker Pro 软件。被许可方仅可允许 FileMaker Pro 客户端连接到被许可方根据并发连接许可合同购买的 FileMaker Server。对于 FileMaker WebDirect，每一个已打开并连接到 FileMaker Server 的网页浏览器标签页均视为一个独立客户端，并计为一个并发连接。被许可方可以允许根据用户许可合同购买的 FileMaker Pro 客户端访问 FileMaker Server 软件。如果在并发连接许可合同下的某一客户端同时访问多个 FileMaker Server 许可证，则该客户端访问的每一个 FileMaker Server 许可均需占用一个并发连接数。被许可方在任何给定时间使用的并发连接总数不得

超过其已许可的数量，该数量包括所有 FileMaker Pro 的使用，无论是连接到 FileMaker Server 还是处于断开连接/离线状态。

被许可方仅可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使用本软件，且软件的所有使用必须在 Claris 合同系统中所规定的到期日期终止，除非根据第 4(a)(3) 节或第 4(b) 节的规定后续购买软件或续订协议。

Claris 将向被许可方提供唯一的许可密钥，该许可密钥必须予以保密，且仅用于使被许可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使用软件。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被许可方复制和安装软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c) **所有权。**被许可方拥有记录软件的介质所有权，但被许可方承认 Claris 及其许可方保留对软件本身的所有权。

(d)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与软件一同提供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EULA”) 中所述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在本许可下使用的每一份软件副本，但 EULA 并不构成对软件授予任何额外许可。

(e) **教育。**如果软件是以教育折扣获得许可，则仅允许由经认证的教育机构 (或同等机构) 或专为教学目的而设立并运营的高等教育机构中已注册的学生、教职员工、教师、员工和管理人员使用软件。

2. 限制

(a) **一般限制。**被许可方确认软件包含商业机密；为保护这些机密，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被许可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反编译、逆向工程、反汇编，也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将软件还原为人类可识别的形式。被许可方不得对软件进行修改、出售、出租、出借、租赁、分发 (本许可明确允许的情况除外)，也不得以基于软件全部或部分内容创建衍生作品。

(b) **声明。**被许可方：(i) 不得从软件中移除任何版权声明或专有权图例；(ii) 应在软件的所有副本上复制软件原始副本上的版权声明和任何其他专有权图例；(iii) 除因按照本协议许可使用软件而必须披露的情形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唯一的许可密钥；(iv)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每位软件用户均知晓并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c) **有限使用。**软件不能用于核设施、飞机导航、通信系统、空中交通管制，或任何类似活动的运行中；在此类场景中，若软件发生故障，可能导致人员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财产或环境损害。

(d) **禁止转移或转让。**未经 Claris 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移或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3. 维护软件

(a) 定义。

- (i) “维护软件”包括升级和更新。
- (ii) “升级”指通过增加功能和/或提升性能，对现有产品进行的改进。
- (iii) “更新”指错误修复更新，包含修复、为保持规范合规性而进行的兼容性更新，以及为与特定标准互操作而进行的标准兼容性更新。

(b) **维护许可。**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被许可方使用软件的权利将扩展到在本协议期限内商业发布的维护软件。Clarix 将向被许可方提供或使其能够获取在本协议期限内商业发布的此类维护软件的主副本。

(c) **限制和免责声明。**被许可方对维护软件所享有的权利，并不授予被许可方获得名称不同的产品的权利，也不授予其获得为特定顾客或市场细分定制版本的软件的权利，即便这些产品可能具有相似的功能或执行类似操作。Clarix 可能会不定期通过零售或其他渠道，以不同配置发布产品作为特别促销，这些产品不会作为维护软件提供，除非 Clarix 自行决定提供。维护软件的开发与发布将由 Clarix 及其许可方全权决定。Clarix 及其许可方不保证或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一定会开发或发布任何维护软件。Clarix 及其许可方不保证维护软件将在此类维护软件商业发布后的任何特定时间内提供给被许可方或可供其获取。

4. 期限和终止。

(a) **初始期限。**本协议自合同日期起生效，并将在 Clarix 合同系统中规定的到期日期终止（“初始期限”），除非根据第 4 节的规定续签或终止协议。在初始期限结束后，被许可方可以选择：

- (i) 根据第 4(b) 节的规定续签本协议；
- (ii) 根据第 4(d) 节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并停止对软件的所有使用；或
- (iii) 按照 Clarix 当时适用的条款，通过 Clarix 的其他许可计划重新获取软件许可。

(b) **续签期限。**在初始期限结束后，本协议可以续签一年或多年期限（需获 Clarix 批准），具体如下。

如果被许可方希望续签本许可协议，则须在每年的协议周年日或之前，以书面形式向 Clarix 确认其许可计数，并支付当时适用的许可续签费用。Clarix 将通过签发注明新到期日期的许可证书，并更新 Clarix 合同系统，确认该续签事宜。

(c) **违约。**如果被许可方在收到 Claris 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超过十 (10) 日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Claris 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许可方终止本协议。届时，本协议即告终止，且本协议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将立即失效。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任何应付的许可费用。

(d) **终止的影响。**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依据本协议授予的所有许可将立即终止，被许可方必须停止使用、安装和复制该软件的一切行为。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的三十 (30) 日内，被许可方须在 Claris 合同系统中提交必要声明，确认已停止对软件的所有使用，并确认软件的副本均已被删除或销毁。如果 Claris 在三十 (30) 日内未收到被许可方的声明，则 Claris 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i) 向被许可方开具发票，被许可方须继续支付许可费用；并且/或 (ii) 采取措施禁用该软件，使被许可方无法继续使用。根据本协议已向 Claris 支付的任何费用，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均不予退还。

(e) **存续。**本协议第 1(c)、2、4、5、6、7 和 11 节的内容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5. **有限保证。**Claris 保证，自 Claris 合同系统中注明的初始合同日期起九十 (90) 天内，Claris 所提供的软件将基本符合 Claris 公布的软件规范说明。若出现违反上述有限保证的情况，Claris 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被许可方享有的唯一且排他性的补救措施为：由 Claris 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任一措施：更换介质、退还购买价款，或对软件进行维修或更换。本有限保证是 Claris 提供的唯一保证，Claris 及其许可方明确否认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令人满意的质量以及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保证或条件。此外，Claris 不对以下事项作出任何保证：软件是否会干扰被许可方正常使用软件，或软件是否会侵犯第三方专有权利。Claris 不保证软件所具备的功能可满足被许可方的需求，也不保证软件的运行不会出现中断或错误，更不保证软件中的缺陷会得到修复。此外，Claris 不对软件的使用或使用结果的正确性、准确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Claris 或 Claris 授权代表所提供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或建议，均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扩大本有限保证的范围。有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排除默示保证或条件，因此上述排除可能对被许可方不适用。

6. **补救和损害赔偿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因疏忽所致，Claris 或其许可方均不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而引发的任何附带性、特殊性或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即使 Claris、其许可方或 Claris 的授权代表已被告知此类损害可能发生。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限制或排除对偶发性或继发性损害的责任，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可能并不适用于被许可方。在任何情况下，Claris 或其许可方对所有损害、损失和诉讼事由（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还是其他原因）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均不得超过根据本协议所支付的金额。双方一致同意，此补救措施和损害赔偿条款的限制规定应独立执行，且在任何保证补救措施未能达到其基本目的情况下，该限制规定依然有效。上述限制不适用于在适用法律要求承担此类责任的情况下，且在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情形。

7. **审核。**每年最多进行一次审核，且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需提前给予合理通知）。为确认被许可方是否遵守本协议，Clariss 或由任一方选定且双方均能合理接受的独立第三方，有权对被许可方及其与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相关的记录进行审核。应 Clariss 要求，被许可方应指派一名熟悉相关情况的员工协助完成审核工作。如审核发现被许可方未足额支付根据本协议应向 Clariss 支付的款项，被许可方应立即向 Clariss 支付逾期未付款项。如果在任何期间，被许可方的未付金额超过在该期间内实际应向 Clariss 支付金额的 10% 或以上，被许可方应立即补偿 Clariss 因开展此次审核而产生的直接支出费用。

8. **支持。**Clariss 没有义务就本协议项下被许可方对软件的使用，向被许可方提供任何技术支持服务。在本协议期限内，被许可方可以另行订购 Clariss 当前提供的附加支持服务。

9. **出口管制。**除美国法律及获得软件的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授权外，被许可方不得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出口或转口软件。具体而言（但不限于）：不得将本软件出口或转口至：(a) 美国实施禁运的国家或地区；或 (b) 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名单、美国商务部禁止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被许可方使用软件即表明，其声明并保证自身未位于上述任何国家或地区，也未被列入任何此类名单。此外，被许可方还同意，不会将软件用于美国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制造或生产导弹、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

10. **政府最终用户。**本软件和相关文档均属“商业项目”（定义见 48 C.F.R. §2.101），包含“商用电脑软件”和“商用电脑软件文档”（定义见 48 C.F.R. §12.212 或 48 C.F.R. §227.7202），以适用者为准。依据 48 C.F.R. §12.212 或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以适用者为准）的相关规定，商用电脑软件和商用电脑软件文档 (a) 只作为商业项目许可美国政府的最终用户使用，及 (b) 只附有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授予所有其他最终用户的权利。根据美国著作权法，本软件中任何未发表的权利均予以保留。

11. **一般条款。**如果 Clariss 在购买本协议的国家/地区设有本地子公司，则本许可协议应遵循该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当地法律。否则，本协议应受美国法律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约束。双方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及其后续修订版本明确不适用于本许可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根据这些条款许可的软件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此前或同期就该软件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及谅解。除非由 Clariss 经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本协议优先于被许可方采购订单中或其他位置包含或引用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或行业惯例或交易过程中所暗示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悖的拟定条款，均在此被明确排除或废止。被许可方确认并同意，其未依赖 Clariss 所作的任何陈述，但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排除对任何欺诈性陈述所应承担的责任。未经 Clariss 签署书面文件，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修改均不具约束力。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违反法律，则该条款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执行，且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继续保持完全有效。除非有具体的书面通知，否则 Clariss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得被视为对本协议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

使 Claris 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得被视为对本协议的放弃，也不得排除 Claris 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WWE AVLA 070825